## 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9.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04.2.9 第7次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4.3.10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專案研究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專案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依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設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 會)。

## 第二條 諮委會之組織及運作:

- 一、諮委會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決策機構。
- 二、諮委會置常務委員二人及一般委員十五人,合計十七 人,均為無給職。
- 三、常務委員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負責主管擔任。一般委員 任期三年,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推薦,經對方副署同意 後任之。一般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按上述原則另 行推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諮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指派之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任期一年,負責監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另一常務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原指派機構首長另行再派員擔任之,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諮委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訂定或修訂本中心作業相關之施行細則。
- 二、審核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需求、經費執行及工作績效事項。
- 三、審核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業務與研究專題。
- 四、議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各項財產及著作權之歸屬。
- 五、議決本中心人員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 六、其他應監理事項。
- 第四條 諮委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本中心中心主 任擔任之,處理諮委會事務。

- 第五條 諮委會每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或於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經一般委員七人以上以書面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應於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本辦法之訂定與變更亦同。
- 第六條 所有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 缺席會議者,得由諮委會報請原推薦單位更換之。
- 第七條 諮委會得請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相關 事務。
- 第八條 委員經諮委會同意始得以諮委會之名義參與對外活動。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